

005772

包头地方志丛书

包头税务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包头税务志

309-5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序

李子清

经过修志人员几年的辛勤努力,《包头税务志》终于完成了。这是我市第一部税务专业志,它以大量翔实的历史资料,比较系统地反映了我市税务部门发展的历史状况,反映了广大税务干部40多年来辛勤奉献,为国聚财,为包头市经济建设服务所走过的艰苦历程,也反映了近年来在国家税务局建立科学、严密税收征管体系战略指导思想指引下,在自治区税务局和包头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深化征管改革给包头市税务工作带来的活力。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已有两千多年的悠久历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包头市税务局在区局和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专业管理部门的具体指导和大力支持下,组成了修志编委会,抽调专人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参加修编市税务志的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积极努力,查阅整理了大量历史资料。从尊重历史、反映历史本来面目的角度出发,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地认真筛选,几易其稿,完成了撰写《包头税务志》的繁重任务。

修编税志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需要从大量散落于各处的资料中,循着历史发展的轨迹,既要反映税收制

度发展演变的历史，又要反映一个地区税务部门的发展变化过程。由于机构调整，税制结构和征管方式的变化，加之人员流动，资料散失严重，其艰难程度可想而知。

在编纂过程中，编纂人员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秉笔直书，述而不论，并本着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录了包头41年来税务机构、人员的变化和税务工作中所执行的各项税收制度、税收政策、法规，以及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办法、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包头税务志》的编写，对我们回顾历史，总结经验，启迪未来，开拓前进，都具有一定的现实和深远意义。这里特别应当指出的是，从1986年开始，包头市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局和自治区税务局的要求，结合包头的实际，深化征管改革，在不断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税收征管的系统理论与模式，它对强化征管，依法治税，严格规范征纳双方的思想和行为，建立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起了很大作用。我相信，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包头税务志》，将会进一步坚定我们的信念，使我局的征管改革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1992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的编修，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秉笔直书。

二、断限：上限为 1949 年“九·一九”包头和平解放；下限为 1990 年末。个别事件为了叙述上的完整性，在时间上或者超前或者延后。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诸体裁，以志为主；总体上分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

四、文中的地名、机构名称、税种名称和习惯用语等，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全称。

五、本志辑录的各个时期的货币金额，除引用原文、原表格、原票证的币值外，其余均以现行人民币计列；对 1955 年 3 月 1 日以前的人民币值按国家规定作了换算。

六、文中引用的工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的有关数据，均出自市统计局的统计资料。

七、大事记的记述内容主要是：各个税种的开征、停征时间；市局直属的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设置变化；人员编制的重大变化；相当市局级干部的任免；自治区党

凡例

委、政府以上单位在包头市税务系统召开的会议；被自治区党委、政府以上单位命名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名单；第一次出现的有存史价值的新事等。

八、人名录：辑录包头市税务局副局级或相当副局级以上的人员。

九、锦旗、奖状，只收列自治区党委、政府以上机关颁发或赠予包头各级税务部门者。

十、本志所录资料，均经过认真查证，除特殊必要者外，一般不加注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16
第一章 机构	35
第一节 市局建制	35
第二节 职能部门	38
第三节 基层单位	44
第二章 人员	51
第一节 增减变化	51
第二节 干部任免	70
第三节 干部培训	75
第四节 干部管理	78
第三章 税收制度	89
第一节 建立新税制	89
第二节 简化税制,合并税种	95
第三节 全面改革工商税制	100
第四章 流转税	111
第一节 货物税	117
第二节 营业税	125
第三节 商品流通税	146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	158
第五节 工商税	168

目录

第六节	产品税	175
第七节	增值税	180
第五章	所得税	187
第一节	工商所得税	190
第二节	利息所得税	20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204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06
第五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210
第六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211
第七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217
第八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219
第九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224
第十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228
第十一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	231
第六章	其它各税	233
第一节	盐税	240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4
第三节	资源税	246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税	247
第五节	契税	264
第六节	烧油特别税	265
第七节	建筑税	266
第八节	奖金税	268
第九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75
第十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

第十一节	特别消费税	278
第十二节	牲畜交易税	280
第十三节	粮食交易税	284
第十四节	印花税	286
第十五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	290
第十六节	文化娱乐税	292
第十七节	筵席税	293
第十八节	屠宰税	294
第十九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304
第二十节	集市交易税	312
第七章	利润监交、“两金”和教育费附加	314
第一节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315
第二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21
第三节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324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	325
第八章	征收管理	326
第一节	宣传	326
第二节	管理	329
第三节	征收	347
第四节	检查	355
第五节	内控机制	363
第九章	促产增收	384
第一节	通过服务于企业促产增收	385
第二节	运用政策促产增收	391
第三节	通过减免税促产增收	396

目录

第十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401
第一节	计划	403
第二节	经济税源	406
第三节	会计	409
第四节	统计	415
第五节	票证	418
第六节	计算机开发和应用	421
第十一章	工商各税和其它收入	424
第一节	各项收入概况	424
第二节	税收收入	425
第三节	“两金”和教育费附加收入	433
第十二章	税务学会	445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年会	445
第二节	会员 理事会	448
第三节	工作概况	452

附录

一、包头市税务系统办公地址及设施简况	460
二、关于同意出版《包头税务志》的批复文件	467
三、《包头税务志》编修始末	468
四、编委会成员、编纂人员名单	472

概 述

自 1949 年 9 月 19 日绥远省通电起义,包头市同时和平解放,至 1990 年底的税制建设和税务机构、人员的发展变化,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

(一)1949 年 9 月~1957 年

在这一时期,全市的税务工作,经历了建立新税制和修正税制两个阶段。

废旧立新,建立新税制。包头市解放初期,全国的税政尚不统一。包头市在筹建人民政权的过程中,为了便于组织财政收入,根据上级指示,把中华民国时期的包头国税稽征局及包头市税捐稽征处合并,成立绥远省包头税务局,并暂时沿用旧税制征税。1950 年 1 月 16 日,绥远省包头税务局改组,成立包头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市税务局

概述

成立后,相继根据政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通令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开展工作。当时国家公布开征的工商各税税种 14 个,包头市税务部门根据税法规定和税源情况征收的税种为 10 个。由于国家对这些税种的税收条例是逐步公布实施的,所以包头市税务部门废旧立新,建立新税制的工作也是逐步完成的。到 1950 年底,全市的税收工作已全部按新的税制运行。

修正税制。1953 年 1 月,政务院决定对税制进行若干修正。主要是修订货物税,开征商品流通税,并且调整合并一些辅助性税种。经此次修正税制,我国的工商税种从 14 个缩减至 12 个,其中由包头市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的税种仍为 10 个。

1950 年初至 1957 年底,包头市的税收工作不断加强,全市的税务机构逐步扩大,人员编制逐步增加。市税务局成立时,人员编制 120 名,之后增编两次,1953 年人员编制达到 190 名。

(二)1958~1979 年

这一时期,国家先后进行了两次以简化税制为核心的税制改革。1958 年,国家决定对税制进行简化。其主要内容是:1. 减少税收种类,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 4 个税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2. 简化征税办法,对全能厂生产的中间产品,除棉纱、皮革和酒类等产品

外,均不再征税;3.对一些产品的税率进行了简并,同时对工厂销售产品的计税格也进行了简化和改进。简化后,我国的工商税种从12个缩减至10个。其中由包头市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的税种9个。1958年之后,国家对利息所得税、集市交易税、文化娱乐税又有所调整。调整后,我国实际开征的工商各税税种已缩减至8个,包头市如期按调整后的税种征税。

1973年,国家决定再次简化税制,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为工商税。经简化,对国营企业只征1种税,即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2种税,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至此,国家税制已从原来的复合税制演变为单一税制。包头市完全按照此次简化税制的规定执行。

简化税制后,税收的职能作用日益减少,税务部门的机构和人员一再裁并、缩减。1958年6月,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把市税务局并入市财政局。1961年,市人委决定恢复市税务局建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税务机构又几经撤并,全市税务系统的人员编制也由257名减少至83名。

(三)1980~1990年

1980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税收对国民经济的重要调节作用愈来愈为人们所认识,因此,国

国家对税收制度进行了全面改革。截至 1990 年底,对税制改革采取了两项重大步骤:

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改革。1983 年和 1984 年,国务院对国营企业进行了两步利改税的改革,改变了自建国以来我国对国营企业不征所得税的办法。但是,自 1987 年以来,由于在包头市的国营企业中普遍地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因此,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实际上又被承包合同所取代,税务部门征收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年终由财政部门按承包合同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

全面地改革工商税制。1984 年 9 月,在进行第二步利改税改革的同时,国务院发布了产品税、营业税等若干税收暂行条例,并取消了工商税,之后,国务院又对一些税种进行了调整与改革,并发布了相应的税收暂行条例。到 1990 年底,我国的工商税制已从过去的单一税制转变为新的复合税制,开征的工商各税税种达 32 个。

在税制改革的同时,国家决定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全面地恢复和建立税务机构,逐步地给各级税务部门增加人员编制。1979 年 3 月,包头市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包头市财政税务局分设为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之后,又逐步建立了各旗、县、区税务局和市属一、二、三分局,包头市税务系统的人员编制数曾数次增加,1979 年 3 月市税务局恢复建制时,实有人员 345 名,到 1990 年末,人员编制数

已达 1 226 名。

二

41 年来,包头市的工商税收,随着地方经济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包头工业基地建设的前进步伐而不断增长。

解放初期,包头市是一个只有 9 万多人口的小城市,4 个小工厂。1950 年,全市的国民生产总值为 4 539 万元,而工业总产值仅为 1 162 万元。全市征收入库的工商各税收入为 402 万元。41 年来,由于包头市经济建设的发展,全市税收规模也相应扩大,税收收入的增长速度逐年加快。1990 年,全市征收入库的工商各税收入达 73 262.9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181 倍。1950 年至 1990 年,全市入库的工商各税收入总额达 546 089.1 万元。除此之外,自 80 年代以来市税务部门还负责为国家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教育费附加等。10 多年来,市税务部门征集“两金”和附加收入总额达到 104 444.3 万元,连同工商各税收入两者合计为 650 533.4 万元。

41 年来,包头市的工商各税收入经历了以下 4 个重大变化时期。

(一)1950 年至 1952 年,包头市正处于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在此期间,由于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尚未

开始,所以全市的经济发展速度不够快,税收收入增长速度缓慢。1952年,全市的工商各税收入比1950年增长5.9%。

在此期间,全市的经济税源重点是商业经济,全市累计入库工商各税收入中来自工业经济方面的税收收入仅占全市同期税收总额的11.8%。

(二)1953年至1959年是包头工业基地的大规模基本建设时期。在此期间,国家确定在包头兴建的6个重点建设项目(包钢、内蒙古第一、二机械厂和包头热电厂等)全面开工。与此同时,市属一批地方工业骨干企业陆续建成投产。因此,这一时期全市的工业经济发展迅速,税收收入增长速度较快。1959年,全市的工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26.6倍;国民生产总值比1952年增长5.8倍;入库工商税收比1952年增长9.5倍。

这一时期,全市的经济税源主要是地方工业和轻工业,例如包头糖厂于1955年建成投产后,至1957年的3年中累计缴纳货物税2446.6万元,占全市同期税收收入总额的34.4%。此外,1956年由于全市完成了对私营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因而全市的税收收入已转变为以公有制企业为主要来源。

(三)1960至1978年,包头工业基地建设转入边建设边生产的阶段。在这一时期,包钢等大型骨干企业相继建成投入生产,因而虽然遇到了三年严重自然灾害,苏联单

方面撕毁援建包钢等企业的合同，撤走专家，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但包头市的工业经济仍然发展较快。1978年，全市的工业总产值比1959年增长近3倍；国民生产总值比1959年增长85.5%；入库税收比1959年增长2.1倍多。

(四)从1979年开始，包头工业基地建设进入技术改造和配套建设阶段。在此期间，全市的工业生产和各项经济事业发展迅速，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工商各税收入增长很快。1990年，全市的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比1978年增长3.1倍；国民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比1978年增长了3倍以上；工商各税收入比1978年增长4.2倍。1979年至1990年的12年中，全市征收入库的工商各税收入，占解放41年全市征收入库的工商各税收入总额的71.5%。

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包头市的工商税收之所以增长迅速，而且12年的税收收入总额超过改革开放前29年税收收入总额的2.5倍，其主要因素是党和国家采取了改革开放的经济政策，因而促进了包头工业基地的技术改造与配套建设，使全市的工业企业特别是大中型骨干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并采用了新工艺、新技术，增加了生产，提高了经济效益。到1990年，包头工业基地已形成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在国家规划的40个工业行业中，包头市已有32个，其中冶金、机械、电力、建材、化